

第 TC(A)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管理人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管理人資料

(1) 管理人名稱：

(2) 公司註冊地點（請付上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副本）：

(3)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 部—業務活動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1) 如部分日常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列明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香港辦事處監督這些活動的方法，以及負責監督及管控這些業務活動的人員的姓名及個人資料。
- (2) 列明備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業務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的安排。說明在多大程度上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審計規定。列明備存在香港的紀錄類別。
- (3) 列明處理強積金業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包括系統的主要功能和所處地點，以及註明系統的軟件是訂造設計，還是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套裝設計。

第 II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管理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
級：

日期：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